渝公交巡规〔2025〕1号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

2025年重大节假日期间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和部分重点货运车辆通行高速公路

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为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安全管理，保障重大节假日期间我市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对危险货物运输车和重点货运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实施限行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行管理规定

 （一）2025年重大节假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行规定。

 2025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含持有《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行驶。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供油供气或其他应急保障类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经申请并批准后可在指定时段就近驶入和驶出高速公路。禁止通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春节假期：2025年1月27日12时至2025年2月4日24时。

 2.清明节假期：2025年4月4日0时至2025年4月6日24时。

 3.劳动节假期：2025年4月30日12时至2025年5月5日24时。

 4.端午节假期：2025年5月31日0时至2025年6月2日24时。

 5.国庆节、中秋节假期：2025年9月30日12时至2025年10月8日24时。

 （二）其他特殊管理时段。

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采取临时交通管制的重大节假日以外的其他特殊时段。

 二、重型工程运输车辆限行管理规定

 2025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假期的前一天12时至22时及假期每天7时至22时，运输砂石、水泥、河沙等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工程运输重型车辆，禁止驶入和驶出巴南区、南川区、綦江区、万盛区、合川区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重型工程运输车辆指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重型自卸货车、重型自卸半挂车、重型罐式半挂车、重型平板半挂车等车型。

 三、除上述规定外，高速公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辖区交通流量情况，对运输鲜活农产品以外的中型、重型货运车辆采取错峰出行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四、本通告自2025年1月2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9日，对违反本通告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总队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